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衡（2025）003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衡阳飞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

申请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13MA4L7HRXX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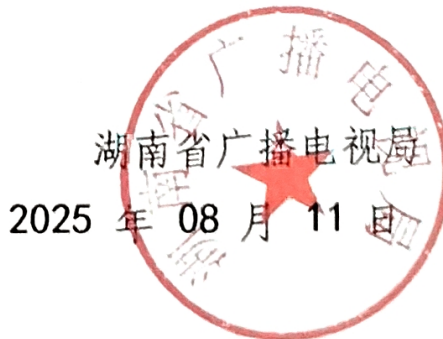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蔡政国

联系电话：18707349111

地址：衡阳市高新区长丰大道 28 号汇景花园 1 栋 2 单元 1610 室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^{〔注〕}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（湘衡）字第 00003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